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磊等 29 人因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 以 8.60 元/股回购注销 27 名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149,000 股限制性股票, 以 8.6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另外 2 名被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已登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规划考虑,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同意公司对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的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用途进行变更, 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 首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同意本次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

途并注销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